

# 生命權在民法中的體現

梁靜姮\*

## 一、生命權初探

### (一) 生命權的價值

對於生命的價值和意義，一般認為是主觀的，並無統一意見和看法。生命受法律的保護是多方位的，但其在法律層面的輪廓卻讓我們摸不透。法律上對於生命保護的規定不鮮見，但卻一直未能得到一個公認的生命權概念。

本文擬在民法範疇對生命權進行分析和研究，試圖探索生命權在一般民法範疇中應以何種姿態體現。

生命是一個人存在和展開活動的起點，因而也是整個人類社會的基礎。所以為社會而存在的法律，必然會在一定程度上保護生命。從現代的法學角度看，對生命的保護首先體現為對生命權的承認，它是人們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從事一切活動的基礎，具有至高無上的價值。

生命權是否能得到現代社會的承認作為自然人所必然享有的一項民法權利呢？基礎性法律對生命權有沒有進行保護，是怎樣的一種保護呢？為何生命權要進入民事法律領域，在這個領域內生命權的展現又有何不同呢？

### (二) 公約及基本法對生命權的保護

#### 1. 公約對生命權的保護

實部分基礎大法都間接或直接地賦予了人們生命權，大多數國家都把生命權視為公民重要的基本權利之一。為體現生命權的重要性，其中有一個重要的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亦對生命權作了相關規定，並促進世界各地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受到尊重。《公約》在澳門亦適用，不論《澳門基本法》或其他法律，也有與《公約》相對應的規定。按照《公約》規定，生命

權是每個人固有的權利，所有其他權利均以生命權的實現為前提，即使在社會處於緊急狀態的情況下，亦不容許任意剝奪人的生命，每一個國家都應該尊重生命權，即不可以任意殺害任何人。《公約》又規定，即使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也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且對未滿 18 歲的人士及孕婦均不得執行死刑。除了要尊重生命權外，亦要對生命權提供保護，對於危害他人生命的犯罪行為，國家有義務進行調查，並對犯罪人作出懲罰。

由於《公約》只是規定一個各國都遵守的準則，例如各國都承認每個人享有生命權、身體完整性權，人身自由不可侵犯等，但基於每個國家的實際情況不盡相同，所以，要具體落實《公約》內的原則性規定，還有賴各國透過本身的立法程序，制定法律，使有關權利得以具體落實。

例如在澳門，為了體現《公約》的規定，《刑法典》對生命權作了相應保護，任何人故意殺害他人，不尊重他人生命，將觸犯殺人罪，最高可判監禁 20 年。由此可知，《公約》規定我們享有生命權，而澳門特區法律對殺害他人者亦有嚴厲的懲罰，從另一角度看，也體現對生命權的重視。除了以《1948 年種族滅絕罪行的預防和處罰公約》等為主的數個人權協約和國際人道主義法律外，多項關於保護生命權的國際條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區，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都對生命權有明確的規定。

不過在《中國憲法》中沒有直接列舉出生命權，《葡萄牙憲法》所規定的“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設死刑”的生命權條款，也沒有被採納到《澳門基本法》內。<sup>1</sup> 但保護生命權的總體意識是一直都存在的。

#### 2. 《澳門基本法》中的生命權

《澳門基本法》第 28 條：“澳門居民的人身自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由不受侵犯。澳門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監禁。對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監禁，居民有權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這裏沒有一點明確提及到生命權。但《香港基本法》第28條訂定就比《澳門基本法》多了“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最後一點關於生命的規定。在《澳門基本法》中，是否沒有明確提及生命權，就等於沒有對生命權進行保護呢？答案明顯是否定的。《澳門基本法》只是在這方面留有了可以探討的空間。

《香港基本法》第28條可解釋為，在合法的情況下，可以剝奪居民的生命權，這亦符合1993年正式廢除死刑的規定前《香港基本法》制訂期間的原意，即香港當時是有死刑的制度。究竟香港現在是有死刑，還是沒有死刑的法律規定呢？這個在《香港基本法》中未有明確的體現，但是現在香港的死刑已經被廢除。<sup>2</sup>

《澳門基本法》的設計彈性比較大，第28條沒有“禁止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雖然現行法例甚至連合法剝奪居民的生命也不可以(即不設死刑)，但生命權應受到法律的保護。正如一些內地法學者所言：“在1999年12月20日前可以保留現行作法，不實行死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是否保留或廢除死刑，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決定。”<sup>3</sup>反映當時起草《澳門基本法》過程中有存在過爭議，因此對設立死刑的問題上沒有最後定論，《澳門基本法》第28條也避談死刑的問題。但在《澳門基本法》的起草階段，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宗光耀先生曾對這個問題作了回應：“關於設死刑或不設死刑的問題，在草委會上多次討論過，大家認為死刑是一種刑罰概念，有沒有死刑作為一項刑事政策，屬於刑事立法的範圍，應由特別行政區自行決定，並將決定反映在刑法典中。如果刑法典沒有規定死刑這種刑罰，那就自然廢除了死刑。總之，1999年後，澳門有沒有死刑，這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事務，要由特別行政區的刑法典來作決定，中央不會干預。”可見《澳門基本法》將死刑這個與生命權息息相關的問題，交還給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自己決定，既然澳門享有充分的立法權，有權自行在任何時候制定本地區的刑法，有關死刑的存廢，顯然就是留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來自行決定。

在部分存在死刑的國家或地區裏，國家對故意殺人者處以極刑，這與尊重生命、禁止殺人原則並不矛

盾，因為國家殺的並不是一個無辜者，而是極其蔑視他人珍貴生命的人。因此死刑的存廢，並不代表對生命權尊重程度，而是代表這個地區的刑罰理念的不同。從上述分析可知，在死刑的規定上，中國境內存在差異：中國內地和台灣有死刑；香港根據1993年法例規定沒有死刑；對於澳門特區是否設死刑的問題，《澳門基本法》並無作出規定，而是由特區自行立法決定，現行《澳門刑法典》第39條規定不得設死刑，亦不得設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的剝奪自由的刑罰，所以澳門現行是沒有死刑的。

### (三) 在民法中討論生命權的意義

但生命權在基本法或者公約中已經有所涉及，又憑甚麼一定要受到《民法典》的保護呢？

從民法的角度來看，民法典是市民社會的一般法，是市民社會的憲章，和公法中的憲法處於比肩而立的地位並防禦、遏制國家的侵入。“公民法猶如慈母的眼睛，就像關注整個城邦那樣時時注視着每一個人。”<sup>4</sup>孟德斯鳩這裏所指的公民法就是現代意義的民法，可見一旦生命權進入民法，公民的生命就變得如國家一樣重要，生命權之於民法與生命權之於憲法是存在區別的。

第一，民法中所討論的生命權與憲法中的生命權是不應嚴格地劃清界限的，它們之間不存在互不侵犯的界綫。本來公法與私法的劃分就是為了學術研究的需要而存在，現實中的權利是交叉重疊的，很多權利類似生命權那樣到底作為公法性質的權利抑或是私法性質的權利本來就存在爭議。如果生命權僅僅在憲法中規範，而憲法基本權利在民事領域中的效力，學界至今還沒有形成系統的理論，侵害生命權要得到民事賠償的法理就難尋了，所以生命權進入民法領域是勢在必行的。

第二，生命權更主要地是一種民事權利。近代意義的人格權始於憲法，但其更主要地表現為一項民事權利，一種私權形態，一種私法關係。生命權先於憲法存在，我們是發現了生命權而不是發明了生命權，且其首先體現的是關於市民切身利益關係的權利形態。我們不能將大陸法系中沒有規定入民法典中的權利直接視為非民事權利。生命權作為民事權利的重要性更體現在其遭受損害後的民事賠償中，自然人生命的喪失，必然導致其民事主體資格和權利能力的消滅，這是民法的基本理論。當自然人的生命因歸責於他人的原因而喪失時，死者已沒有權利能力，無從取得向加害人主張賠償的權利。但是中國的《民法通則》

第119條規定，應對死者生前扶養的人賠償生活補助費。這就表明了我們承認生命權的喪失，同時損害了死者近親屬的民事利益，因此要對其作出賠償。受自然人生命權喪失影響最大的是死者近親屬及與死者關係親密的人的利益，而非國家的利益。

第三，生命權必須由民法典進行規範才能成為可請求的法定權利。儘管近現代憲法規範了生命權，使它作為重要的基本人權得到立法的確認，但是，如果僅僅有憲法對生命權的表述，沒有民法對生命權的賦權性規定和具體的規範，生命權只能停留在憲法的宣示性條款之下而難以為民事主體真實享有，並且使得憲法設立生命權的立法目的落空。憲法關於生命權的規定不等於公民自動獲得了私法領域的賦權，不等於憲法直接創設了一項關於生命的權利並為民事主體在私法領域所享有。生命權仍然需要民事法律尤其是民事基本法即民法典的賦權。民法典根據憲法關於生命權的規定而為民事主體設定生命權，可以稱為第二次賦權。憲法中的第一次賦權，使得民法中關於生命權的賦權獲得了憲法依據；界定了生命權為一種法定權利，宣示生命權為基本人權的內容之一；為國家機關和公權力的行為設置了準繩與邊界。而民法典對生命權進行的第二次賦權，首先使民事主體獲得了對抗其他民事主體（而不是國家機關）的權利；其次建立生命權享有的具體規範，為生命權從法定權利走向實在權利創造條件；再者將憲法中原則性和抽象性的宣示性賦權通過民法的語言表達轉化為具體性和系統性的規範性賦權。

## 二、生命權作為民法權利的理論爭議

### （一）生命權在民法中應否獨立成權

對生命權的分析，其牽涉到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生命權能否作為一種獨立的民法權利加以單獨規定，因為生命權有其特殊性，所以學術界對其民法地位問題存在的爭論，嚴重影響到法律對其的規範與保護：

#### 1. 否定說(非權利說)

對於生命之喪失，不得請求何等賠償，故生命非權利。<sup>5</sup> 該說認為，在私法上，有權利就有救濟。理論上，一個命題成立了，它的逆否命題也成立，按這個推定，沒有救濟即無權利。在喪失生命權的情況下，被害人生命喪失，人格即告消滅，自然沒有行使賠償請求權的必要。這裏認為法律對生命消逝的愛莫能助

說明生命權非獨立權利，甚至生命權概念沒有存在的必要。

#### 2. 身體權部分說(非獨立權利說)

日本學者鳩山秀夫認為“生命權為身體權之一部分者，謂生活之身體為身體權成立之要素。身體權之保護，當然包括生命之保護在內。蓋所謂保護生活之身體，而使生命絕止，係侵害身體之最者故也。”<sup>6</sup> 人的生命為身體的一部分，所以生命權也是身體權的一部分，侵害他人生命權也即是侵害其身體權，沒有專門獨立設立生命權的必要。

#### 3. 肯定說(獨立權利說)

該說主張生命是人格利益最高貴的權利，生命權是自然人最重要的權利，是其他權利的基礎，所以應予以特別保護。因此是一項獨立人格權。<sup>7</sup> 著名學者史尚寬也認同此觀點。<sup>8</sup> 大多數學者都持這種觀點，本人也贊同生命權應該作為一項獨立的權利體現在民法中。在《澳門民法典》中，第70條規定了生命權：“一、任何人均有生命權。二、生命權不得放棄或轉讓，亦不得受法定或意定之限制。”

可見在澳門是承認肯定說的，並且在《澳門民法典》中對生命權進行了明確的規定。

#### 4. 分析比較

否定說是完全從侵害生命權的原始認識出發，就如之前本文所提到的，對侵害生命權的認識仍停留在對侵害生命權所造成的死者的損害上，卻沒有意識到侵害生命權所造成的對死者直接的損害，與侵害生命權最後所造成的損害為兩個不同的概念。生命權之於死者的損害，與生命權之於死者近親屬及死者密切關係的人的損害，都因生命權的喪失而引發。對於生命權的喪失，或許就該權利的對內性而言，即對死者的損害確實不可彌補，但這不能代表生命權的喪失就不可彌補。因為侵害生命權而造成的損害，還及於死者的近親屬和與死者關係密切的人。面對生命權這一對外性，也就是因生命權的喪失而造成的損害，確實可以進行彌補的。因為生命權是一種既具有對外性質也具有對內性質的權利。這裏的對外與對內，是基於生命權喪失後的損害主體為本位而言的，在此無法救濟的只是死者生命權對內的範疇，但該生命的失去對死者近親屬、家庭、以及社會關係的影響卻是可通過金錢等方式進行補償的。因此否定說不成立，其對生命權的認識是片面的。

就身體部分說而言，身體是生命的外在表現形式，而生命就是身體的內在本質。生命與身體有着必然聯繫，但又絕不可能等同。既然身體權可以得到民

法的保護，那麼生命權這種更內在核心的權利不是更應受到民法的重視和保護嗎？

再者，按其說法認為生命侵害與身體上的傷害沒有本質上的不同，這忽略了在民法上生命權損害的產生以死亡為標誌。事實上在民法損害賠償制度中，侵害生命權的直接後果是生命權的消滅，不管是立即死亡，還是受到侵害後自然人痛苦了一段時間後再死亡，都應屬於侵害生命權。侵害身體權、健康權的後果是身體受傷或者健康受損，只要不產生死亡的後果，那麼就只能屬於侵害身體權或健康權。因此筆者亦不贊成身體部分說。

肯定說一直為最多學者所認同，至羅馬法以來，經過潘德克頓法學的演繹，生命權已逐漸被確認成一個獨立人格權。此學說為《德國民法典》第 823 條<sup>9</sup>、《瑞士債務法》第 45 條<sup>10</sup>和《日本民法典》第 711 條<sup>11</sup>採納。台灣地區“民法典”債權篇中第 192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台灣地區“民法典”194 條也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在中國內地的立法中，也可以看到有關生命權損害賠償的相關條文，譬如《產品質量法》第 44 條“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侵害人應當賠償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由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侵害人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應當賠償損失。”、《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42 條“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7 條第 1 款“受害人遭受人身損害，因就醫支出的各項費用以及因誤工減少的收入，包括醫療費、誤工費、護理費、交通費、住宿費、住院伙食補助費、必要的營養費，賠償義務人應當予以賠償。”第 3 項“受害人死亡的，賠償義務人除應當根據搶救治療情況賠

償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相關費用外，還應當賠償喪葬費、被扶養人生活費、死亡補償費以及受害人親屬辦理喪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費、住宿費和誤工損失等其他合理費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 條的規定中也包含生命權。可見中國內地對於生命權的保護散見於各個領域，如果能在民法這個具有總體規範性質的法律部門中對生命權作一個具體的規定，將對中國內地的人格權發展產生巨大的影響，但這個具體的規定應該如何作出呢？

生命權學說中獨立權利說已經成為通說，區分了生命權、身體權和健康權，但是對於生命權的定義問題上，仍沒有找到可與其非常匹配的規定。而生命權的救濟問題，也是身體部分說和否定說反對生命權獨立的重點。要在民法典中規定生命權，就必須分析了生命權到底是甚麼，認清生命權的定義與範圍。

## (二) 生命權作為民法權利的含義

雖然確定了生命權為獨立的民法權利，但在此基礎上學界對其依然存在不同的表述，且爭論不休，以下筆者對生命權各種主流含義的歸納和比較：

### 1. 將生命權視為消極與積極結合的權利

在一些學說中，將生命權概括到人權範疇，從人權的角度來定義生命權。生命權是指人的生命得以延續的權利，包括生命權、健康權、勞動權、休息權和獲得生活救濟的權利等。<sup>12</sup>這是一種以概括公民和國家關係為主要方向的概念，此處所說的生命權其實橫跨了人身權利、社會經濟權利、政治權利等所有權利類別。

也有學者將生命權視為消極與積極結合的權利，將生命權分為兩部分。首先生命權是指法律保障下的任何人的生命不被無理由剝奪的權利。第二不僅要將生命權作為消極人權解讀，而且要將之作為積極人權來解讀。作為消極的人權，國家不應任意剝奪公民的生命權；作為積極的人權，“國家應致力於推進生命權的品質，首先是生存的問題、生存品質的問題”。<sup>13</sup>這個觀點比較強調公民的生存權，而且將生存權作為生命權的核心看待。

《中國人權百科全書》給生命權下的定義是，“個人保有作為一個自然人的各種生理、心理特徵的存在和延續的權利。”<sup>14</sup>此種觀點將生命權作為生存權的核心來看待。以上觀點都可概括為生命權與生存權互相包含，但事實上兩者並不能完全等同，而是兩個應該獨立區分的概念，生命權是一個生命是否正常存

在，即是否享有生命的問題，而生存權則是一個生活水平問題。

## 2. 生命權是一種本體佔有的權利

“生命是生命權的客體，公民是生命權的主體，生命權的內容是佔有、利用和維持自己的生命。”<sup>15</sup>這裏的佔有存在明顯問題，生命權若是佔有，那就意味着其可以轉移，試問生命權如何能轉移呢？

佔有在法律上是一種主體對物的佔領和掌控，佔有是事實，並以物為客體。很明顯此種觀點認為生命權裏有主體客體之分，並將公民與生命的關係視為人對物的關係，也就是說公民可以支配自己的生命，並排除他人干涉。換句話說，這種觀點承認了人有自殺的權利，本人不贊成此觀點。

## 3. 生命權即是生命安全權

李步雲將生命權解釋為“是人們對自己的生命安全所享有的權利，任何組織、團體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剝奪他人的生命，也不得威脅他人的生命安全。”<sup>16</sup>這裏主要從生命安全的角度來看待生命權，說的是一種生命安全權。其實為上述第二種觀點中的積極部分的權利。

事實上生命安全權應該是生存權的一部分，因為安全本為生活水平的一部分，應該與生命權區分開來。

## 4. 生命權在民法中的概念

今天歐盟16個法域對人格權的保護並不完全相同，但對於生命權，歐洲各國立法都保持了一致，其區別僅僅是法律術語上的不同。一些國家的法律制度將生命權規定為“真正的”權利，另外一些國家僅將

其規定為“生命的本質要素”。<sup>17</sup>根據對各個學說以及立法實踐上對生命權含義的整理分析，從私法意義而言本人認為：生命權是自然人享有生命的權利。<sup>18</sup>理由有以下幾點：

第一，現時為止，生命權是專屬自然人的權利，也就是說生命權的主體只能是自然人。而民法意義上的生命也僅指自然人的生命。現在的法律還沒有將動物、植物和微生物的生命權納入保護範疇。(國家保護動物除外，但其保護目的與意義和自然人生命的保護不同。)

第二，生命權的內容是自然人享有生命的權利。這裏的享有是受法律保護的，法律保護自然人生命權的目的是一種自然法的力量，從被動權利方面而言，法律保護生命權是讓生命以外的一切標的，包括生命權享有者——該自然人本身，不對生命造成非法侵害，如社會或個人不可無緣無故剝奪自然人的生命；從主動權利方面而言，自然人有權對抗他人非法侵害其生命，或非法使其生命提前終結的權利，維護自然人生命的正常存在和消亡。

不過根據權利概念的不可定義性，無論是生命權還是其他權利，其概念都不是永恆不變的，也就是說並不是所有權利都可以定義，包括生命權。實際上，法學上的“權利話語”源於西方個人主義思想，從一開始，它就一直處於一個不斷改變的不穩定狀態。<sup>19</sup>所以本文所探討的生命權只是以現階段的認識為基礎，並非其終極判斷。

## 註釋：

<sup>1</sup> 已故前立法會主席宋玉生，他對維護將生命權和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載入《澳門基本法》的主張，曾經作出重大努力。

<sup>2</sup> 香港的刑法中原有死刑。依照《刑事罪行條例》和《侵害人身罪條例》，叛逆罪、謀殺罪和海盜罪可以判處死刑；軍人叛變罪、私通敵人罪，也可判處死刑。行刑的方式是縲首死刑(也就是我們常說的絞刑)。1991年6月，香港立法局提出廢除死刑，並完成了有關條文。此舉在香港社會掀起軒然大波。1992年6月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84%的被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儘管如此，香港立法局還是於1993年4月三讀通過了廢除死刑法案。此後，謀殺罪由原來的死刑改為終身監禁，而叛逆罪和海盜罪則由死刑改為酌情終身監禁。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後，廢除死刑的政策不變。

<sup>3</sup> 楊靜輝、李祥琴：《港澳基本法比較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78頁。

<sup>4</sup> [法]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許明龍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368頁。

<sup>5</sup> 龍顯銘：《私法上人格權之保護》，台北：中華書局，1948年，第42頁，轉引自姚輝、邱鵬：《論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載於《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6年第4期，第115頁。

<sup>6</sup> 同上註。

<sup>7</sup> 楊立新：《人身權法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第464-465頁。

- <sup>8</sup> 該說主張生命為人格利益最高貴者，與身體相較為另一權利，應當特殊保護，所以應為獨立的人格權。”史尚寬：《債法總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46頁。
- <sup>9</sup> 鄭沖、賈紅梅譯：《德國民法典》，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95-169頁。《德國民法典》第823條：①因故意或者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者其他權利者，對他人因此而產生的損害負賠償義務。②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的法律者，負相同的義務。如果根據法律的內容並無過失也可能違反此種法律的，僅在有過失的情況下，始負賠償義務。
- <sup>10</sup> 《瑞士債務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傷害致人死亡的，支付的賠償金應當包括所支出的費用和喪葬費，載於百度百科網站：<http://baike.baidu.com/view/976178.htm>，2008年10月31日。
- <sup>11</sup> 王書江譯：《日本民法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126頁。《日本民法典》第711條規定“害他人生命者，對於受害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女，雖未害及其財產權，亦應賠償損害。”
- <sup>12</sup> 謝鵬程：《公民的基本權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70頁。
- <sup>13</sup> 劉連泰：《人權的立論邏輯：〈國際人權憲章〉與我國憲法的比較》，載於《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1年第2期，第50-54頁。
- <sup>14</sup> 王家福、劉海年主編：《中國人權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532頁。
- <sup>15</sup> 同註12，第72頁。
- <sup>16</sup> 李步雲：《憲法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462頁。
- <sup>17</sup> 認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和榮譽並非主體(絕對)人格權的觀點見克雷斯蒂安·馮·巴爾：《歐洲比較侵權行為法》，焦美華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70頁。
- <sup>18</sup> 2007年12月12日《歐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其第一章第2條規定了，生命權的內容為：①每個人享有生命。②禁止死刑。本文對於生命權的概念，贊同其第一點。
- <sup>19</sup> 唐曉晴：《論主觀權利的概念——從澳門民法的語境出發》，載於《法學論叢》，2006年第3期，第1-24頁。